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世霞、戴巧贵:本院受理韩庆法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10472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,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